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itan Petrochemicals Group Limited

###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92)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持續業務並無任何營運及因此並無產生任何收入。來自持續業務之除稅前虧損為49,00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來自持續業務則為除稅前溢利3,772,000,000港元。期內虧損為162,000,000港元，主要為來自終止業務之虧損113,000,000港元、一般及行政開支37,000,000港元及財務成本11,000,000港元。

鑑於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會不建議宣派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任何中期股息。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亞太地區（尤其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或「中國」））之石化產品之物流、運輸、分銷及海運服務供應商。此外，我們為一間多功能船舶維修及造船廠（其為亞洲最大之同類造船廠之一）提供管理服務。

\* 僅供識別

## **持續業務**

### **離岸倉儲**

本集團於亞洲提供全年石油倉儲、轉口及調和服務。由於市場狀況不明朗，此業務分類自二零一三年起暫停運營。

### **運輸**

本集團為東南亞地區之客戶提供石油及石化產品之運輸服務。由於油價波動及市場狀況不明朗，此業務分類自二零一二年起暫停運營。

### **石油產品供應及提供船舶加油服務**

本集團從事石油產品供應及提供船舶加油服務業務。於回顧期間並無產生收入，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分類虧損（「LBITDA」）為43,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1,000,000港元。

## **終止業務**

### **造船（船廠）**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本集團與大新華物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大新華物流」）訂立一份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之進一步協議所修訂及補充）（「大新華物流買賣協議」），以人民幣1,666,000,000元（約等值2,125,000,000港元）向大新華物流出售其於泉州船舶工業有限公司（「泉州船舶」）之95%股權。然而，該交易因大新華物流未能遵守其付款責任而並無完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本公司接到來自大新華物流之一份通知，告知本公司其已與廣東振戎能源有限公司（「廣東振戎」）訂立一份協議，據此，其向廣東振戎轉讓其一切有關大新華物流買賣協議之權益、權利及義務。

## 終止業務(續)

### 造船(船廠)(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中级法院」)批准大新華物流有關撤回大新華物流就大新華物流買賣協議針對本集團提出之索償。儘管上海市中级法院已終止進行訴訟，惟仍可對泉州船舶之資產進行任何處置(受(其中包括)廣東振戎於泉州船舶原結欠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之負債(「負債」)以及就負債所作出之抵押品及擔保(「抵押品」)項下之權利及權益規限)。由於泉州船舶已違反其於負債下之付款責任，故抵押品乃由廣東振戎強制執行。

儘管大新華物流轉讓其一切有關大新華物流買賣協議之權益、權利及義務，然而該交易尚未完成，且此業務繼續分類為「終止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均並無收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分類LBITDA分別為11,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

### 解除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

Titan Storage Limited(「TSL」)、Estonia Capital Ltd.、Titan Mars Limited、Sino Ocean Development Limited、Brookfield Pacific Ltd.、Roswell Pacific Ltd.、Titus International Ltd.、Wynham Pacific Ltd.、Wendelstar International Ltd.及Sewell Global Ltd.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進入自願清盤。Titan Leo Pte. Ltd.、Neptune Associated Shipping Pte Ltd及Petro Titan Pte. Ltd.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進入自願清盤。

因此，本集團已解除該等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應付該等附屬公司之款項總額因而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解除綜合入賬，而應收已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因該等附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進入清盤而被視為極可能無法收回並因此作悉數減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附屬公司被解除綜合入賬。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產抵押及負債資產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淨額為3,995,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3,833,000,000港元。

本集團主要以來自直接控股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銀行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之貸款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a) 本集團擁有：

- 現金及銀行結餘9,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0,000港元），其中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港元）來自造船分部之終止業務；受限制現金26,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500,000港元）來自持續業務。該等結餘包括：
  - 34,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700,000港元）等值之美元
  - 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港元）等值之新加坡元
  - 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00港元）等值之人民幣，其中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港元）來自終止業務
  - 1,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0,000港元）
- 付息銀行及其他貸款272,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2,000,000港元），其中266,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6,000,000港元）來自造船分部之終止業務。6,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00,000港元）為浮息美元貸款。本集團於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貸款為6,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00,000港元），均來自終止業務
-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2,051,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48,000,000港元），均於一年後到期。其中，1,949,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46,000,000港元）來自船廠分部之終止業務
-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106,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000,000港元）。其中84,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000,000港元）於一年後到期，19,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於一年內到期，及3,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0,000港元）已違約（誠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列為流動負債。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產抵押及負債資產比率（續）

- b)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信貸（包括該等列為持作出售項目）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或擔保：
- 在建工程總賬面值834,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3,000,000港元）
  - 機器總賬面淨值103,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9,000,000港元）
  - 建築物總賬面淨值43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7,000,000港元）
  - 預付土地／海床租金總賬面淨值303,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6,000,000港元）
  - 投資物業總賬面值166,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6,000,000港元）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
  - 最終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
  - 本公司一關連方及一名前任董事簽立之個人擔保
  - 本公司關連方擁有之若干本公司股份
- c) 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882,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2,000,000港元）、有擔保優先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442,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2,000,000港元）及有擔保優先實物支付票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89,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000,000港元）以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作抵押。
- d) 本集團（包括該等列為一個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之資產及與列為持作出售類別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擁有：
- 流動資產3,016,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35,000,000港元）及資產總值3,184,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04,000,000港元），其中2,835,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61,000,000港元）來自造船分部之終止業務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產抵押及負債資產比率 (續)

d) (續)

- 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272,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2,000,000港元), 其中266,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6,000,000港元)來自造船分部之終止業務
- 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882,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2,000,000港元)
- 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442,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2,000,000港元)
- 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89,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000,000港元)
-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泰山優先股」)之負債部分428,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1,000,000港元)
- 應付票據(「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川崎汽船票據」)203,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3,000,000港元)
-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2,051,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48,000,000港元), 其中1,949,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46,000,000港元)來自造船分部之終止業務
-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106,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000,000港元)

e) 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0.43(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44)。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以銀行及其他貸款、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川崎汽船票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及直接控股公司貸款之總和除以資產總值計算)增加至1.27(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

f)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新加坡經營業務, 中國內地之業務主要以人民幣計值、香港之業務以港元計值及新加坡之業務以美元及新加坡元計值。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投機用途。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78名僱員（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5名），其中152名僱員（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7名）於中國內地工作（該等僱員全部來自泉州船舶），以及24名僱員及2名僱員（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名及2名）分別在香港及新加坡服務。酬金方案（包括底薪、花紅及實物利益）乃參考市場薪酬指標及個人資歷而釐定，並每年根據個人表現評估進行檢討。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向其僱員授出購股權。

## 訴訟

### a) 百慕達訴訟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本公司收到Saturn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SPHL」）的通知，要求以相等於泰山優先股名義價值（即310,800,000港元）連同任何累計及未派付股息之贖回金額，全數贖回其持有之所有泰山優先股。贖回款項須於贖回通知日期後30個營業日支付。

SPHL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百慕達時間）向百慕達高等法院（「百慕達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SPHL呈請」）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百慕達時間）向其作出尋求委任聯席臨時清盤人（「聯席臨時清盤人」）之申請。SPHL呈請於連續60日期限（即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百慕達時間）或之前）仍未撤銷或終止，故已構成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及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項下之違約事件。

SPHL呈請其後已被百慕達法院撤銷，而KTL Camden Inc.（「Camden」）已向百慕達法院申請取代SPHL作為呈請人。Camden聲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TSL（其於二零一四年四月進入清盤）未有按照光船租賃合同向Camden支付若干租賃費用，而根據本公司所發出以Camden為受益人之擔保契約，本公司有責任向Camden支付有關租賃費用及利息。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百慕達法院於Camden申請後頒令禁制，在未取得百慕達法院批准或未向Camden發出七日書面通知之情況下，限制本公司(i)處置歸屬於本公司之任何財產（包括無體物）；或(ii)同意或批准處置歸屬於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八十六條）之財產（包括無體物）。

## 訴訟 (續)

### a) 百慕達訴訟 (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 (百慕達時間)，百慕達法院頒令委任兩名本公司聯席臨時清盤人，賦予其指定權力 (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佈)。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該等權力已被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百慕達時間) 之百慕達法院頒令修改。

清盤呈請之聆訊已被多次押後以令本公司可實施其重組 (「重組」)，最近一次押後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百慕達時間)。

詳情披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a)及(b)。

### b)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訴訟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收到Saturn Storage Limited (「SSL」) 兩項通知，以行使其於泰山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TGIL」) 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 (「TGIL優先股」) 及TGIL可換股無抵押票據 (「二零一四年到期之TGIL票據」) 項下之贖回權，而SSL已申請委任TGIL之聯席及個別臨時清盤人及將TGIL清盤之命令。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 (英屬處女群島時間)，英屬處女群島之Eastern Caribbean Supreme Court (「英屬處女群島法院」) 發出TGIL之清盤命令 (「該命令」) 及委任Russell Crumpler (KPMG (BVI) Limited)、Edward Middleton及Patrick Cowley (KPMG) 為TGIL之聯席及個別清盤人，並賦予《2003年英屬處女群島破產法》項下的一般權力。此外，又委任Stuart Mackellar (Zolfo Cooper (BVI) Limited) 為第四清盤人，其權力範圍則有限制。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 (英屬處女群島時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TGIL之股東Titan Oil Storage Investment Limited (「TOSIL」) 向Eastern Caribbean Supreme Court之上訴法院 (「英屬處女群島上訴法院」) 就該命令提呈上訴 (「上訴」) 通知，並申請暫緩執行該命令，以待上訴結果。該暫緩執行之申請已於其後被撤回。

上訴經TOSIL (作為上訴人) 及SSL連同TGIL (作為答辯人) 同意，已暫緩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百慕達時間)。茲擬撤銷上訴，作為根據和解契約和解有關本集團所有訴訟之一部分。



## 訴訟 (續)

### b)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訴訟 (續)

TGIL之清盤人已向TGIL之債權人作出若干次分派，惟繼續持有若干資金以待解決若干稅務問題。

詳情披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c)。

### c) 香港訴訟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收到由SSL向本公司及其他人士（包括其全資附屬公司TOSIL及本公司兩名董事）提呈並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香港高等法院」）發出之傳訊令狀（「該令狀」）及申索註明。SSL在該令狀中指控上述人士（其中包括）(a)違反TGIL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之經修訂及重列之投資者權利協議（「投資者權利協議」）；及(b)對TGIL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作失實陳述。SSL尋求（當中包括其他補償）強制履行投資者權利協議、禁令寬免、宣告寬免、彌償、損害賠償、利息及費用（「香港訴訟」）。

香港訴訟擱置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香港高等法院頒令SSL為有關被告訴訟費用提供保證金。SSL未提供該等保證金，而訴訟繼續擱置。

案件之第二次管理會議確定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進行聆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香港高等法院頒令同意通過(i)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到期聆訊之案件之第二次管理會議取消，同時延期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及(ii)所有進一步之程序暫緩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香港高等法院頒令同意通過(i)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到期聆訊之案件之第二次管理會議取消，同時延期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及(ii)所有進一步之程序暫緩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香港高等法院頒令同意通過(i)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聆訊之案件之第二次管理會議取消；及(ii)所有進一步之程序暫緩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六日以待最終確定各方之間之全面和解。

茲擬和解及撤銷香港訴訟，作為根據將於不久的將來取得百慕達法院對訂立和解契約之批准後訂立之和解契約之條款和解有關本公司之所有訴訟之一部分。

詳情披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d)。

## 訴訟 (續)

### d) 中國訴訟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泰山石化（福建）有限公司（「泰山福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收到上海市中級法院所發出有關大新華物流（作為原告）與本公司、泰山福建及泰山泉州船廠控股有限公司（「泰山泉州船廠」）（本公司之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被告）之傳票。大新華物流尋求頒令（其中包括）終止大新華物流買賣協議及向大新華物流償還總金額人民幣740,000,000元之部分付款連同應計利息。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泰山福建對大新華物流向上海市中級法院提交一份反訴書，以尋求（連同其他補償）強制大新華物流履行大新華物流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本公司從大新華物流收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之通知，知會本公司其已與廣東振戎訂立一份轉讓書，據此，其將向廣東振戎轉讓有關大新華物流買賣協議之一切權益、權利及義務（「轉讓」）。基於大新華物流買賣協議並無條款因轉讓而變動，故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沒有反對轉讓。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上海市中級法院頒令終止泰山福建對大新華物流提出之訴訟，乃由於在轉讓後，大新華物流已將大新華物流買賣協議之一切權益、權利及義務轉讓給廣東振戎，故大新華物流已不再為泰山福建提出之反索償之合適被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上海市中級法院批准大新華物流申請撤回大新華物流對本公司、泰山泉州船廠及泰山福建有關大新華物流買賣協議之起訴。

儘管上文所述於上海市中級法院終止訴訟（兩者涉及大新華物流提出之索償及泰山福建提出之反索償），惟仍可對泉州船舶之資產進行任何處置（受（其中包括）泉州船舶結欠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之負債，以及就負債所作出之抵押品所規限）。泉州船舶已違反其於負債項下之付款責任，而抵押品可由廣東振戎強制執行。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之公佈內。

## 訴訟 (續)

### d) 中國訴訟 (續)

大新華物流買賣協議已根據若干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有關終止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另行刊發之公佈內予以披露。

詳情披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e)。

## 重組

重組涉及本集團將予實施之多項互為條件安排，包括：

### a) 建議債務重組 (「債務重組」)

債務重組，涉及透過一項百慕達安排計劃 (「債權人計劃」)、與本公司債權人之若干其他個別安排及若干附屬公司安排重組本公司之負債以透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itan Resources Management Limited (「TRML」) 提出之安排計劃 (「TRML計劃」) 將公司間負債和解。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 (統稱「現有票據」) 之實益擁有人及非票據債權人 (定義見債權人計劃) (統稱「計劃債權人」) 之個別會議 (「計劃會議」) 已於同日舉行，以考慮及批准債權人計劃。於兩個計劃會議上，大多數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之計劃債權人，代表不少於四分之三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之計劃債權人之已接受索償總值，投票贊成債權人計劃，因而批准債權人計劃。債權人計劃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獲百慕達法院批准，並於同日生效及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債權人具約束力。

根據債權人計劃之條款，本公司結欠計劃債權人之所有負債將予和解及解除以換取分派計劃代價：(i) 予非票據債權人 (就每1.00美元彼等各自之已接納負債以現金分派0.10美元之形式)；及(ii) 予票據債權人 (定義見債權人計劃) (以下列任何一種形式)：

- i) 股權選擇—現金分派0.10美元以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相當於就每1.00美元彼等各自之已接納負債換取0.30美元；或

## 重組 (續)

### a) 建議債務重組 (「債務重組」) (續)

- ii) 現金選擇－現金分派0.20美元以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相當於就每1.00美元彼等各自之已接納負債換取0.10美元。

有關計劃代價將於下文所概述之股本重組完成後分派予計劃債權人。

由於於完成股本重組方面出現延誤，故百慕達法院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百慕達時間）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百慕達時間）同意延長完成債權人計劃之最後截止日期（誠如債權人計劃所載），以致債權人計劃現時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實施，倘未能實施，則其將失效及不具效力。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TRML已向英屬處女群島法院申請尋求一項頒令，指示召開TRML若干債權人會議以考慮TRML計劃。根據TRML計劃之條款，TRML結欠計劃債權人之所有負債將予和解及解除以換取分派計劃代價。如上文所述，TRML計劃僅尋求將公司間負債和解；其旨在：(i)讓TRML可重列其財務狀況表，以便該報表能獨立地準確反映TRML之目前財務狀況及按綜合基準準確反映本公司之財務狀況；(ii)讓本公司可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所施加之條件；及(iii)與唯一選擇－TRML（及本集團多個其他成員公司）清盤相比，向TRML債權人提供某種加速之補救措施。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之聆訊上，英屬處女群島法院指示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舉行TRML債權人會議，以考慮並酌情批准TRML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TRML計劃已獲英屬處女群島法院批准並已生效及對所有TRML計劃債權人具約束力。

## 重組 (續)

### b) 建議股本重組 (「股本重組」)

股本重組，涉及(i)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ii)本公司提呈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之公開發售，連同根據與無需額外代價而向認購人提呈發售者相同之條款按每承購一股發售股份獲發一份本公司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 之基準向承購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發行認股權證 (「公開發售」)，(iii)向若干計劃債權人發行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份」) 作為債權人計劃項下之計劃代價，及(iv)根據認購及 (如行使) 認股權證安排發行股份予股權認購人Victory Stand Limited (「Victory Stand」) 及百利保有限公司 (「百利保」)。

公開發售及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為701,000,000港元。公開發售及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 (於扣除成本及開支後) 合共估計將約為655,8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655,800,000港元預期將以下列方式動用：(i)最多337,800,000港元用於債務重組及償還本集團之尚未償還債務 (將構成債務重組項下將予重組之索償之一部分者除外)；(ii)約200,400,000港元用於中國泉州船廠之升級改造；及(iii)餘額約117,6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 (倘進行) 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841,200,000港元及838,800,000港元預期將由本公司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c) 重組支持安排

與廣東振戎訂立之若干重組支持安排 (包括有關於復牌後將訂下之若干產品訂單之救援貸款、債務重訂安排、額外負債承諾及諒解備忘錄)，其將導致於重組完成後重振本集團之造船及修船業務。

## 暫停買賣及上市地位

本公司之普通股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起已暫停買賣。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所披露，聯交所上市科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發出一封函件通知本公司，彼等已決定根據上市規則之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第二除牌階段，並要求本公司須於第二除牌階段屆滿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即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提交一份切實可行之復牌建議。

作為擴大其重組範圍之一部分，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復牌建議」）（及回應聯交所之意見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復牌建議之更新版本）。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之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聯交所告知本公司，其將批准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惟本公司須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前達成以下條件（「復牌條件」）：

- 1) 完成復牌建議項下之各項交易；
- 2) 完成內部控制審閱，顯示並無重大缺失；
- 3) 撤回或解除清盤呈請及解除聯席臨時清盤人；
- 4) 刊發一份致股東之通函，當中載有：
  - a)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盈利預測，連同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及(3)條而編製之核數師及財務顧問報告；
  - b) 復牌建議完成時之備考資產負債表；及
  - c) 董事（包括建議董事）之聲明，確認自復牌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具有充足營運資金，以及一份由核數師就董事聲明而發出之告慰函。

聯交所已將達成復牌條件之截止日期首先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現時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 暫停買賣及上市地位 (續)

### 達成復牌條件

於本公佈日期，僅上文復牌條件4)已獲達成；一份通函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寄發予股東(「該通函」)。然而，本公司已就完成餘下復牌條件取得重大進展，其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 a)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章程(「售股章程」)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寄發予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接納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限)：

- a) 已接獲根據公開發售暫定配發之586,883,922股發售股份之合共12份有效接納，佔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之約15.0%；及
- b) 已接獲涉及36,124,607,515股發售股份之合共7份額外發售股份之有效申請，佔可供額外申請認購之3,323,393,419股發售股份之約1087%。

因此，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32,801,214,096股發售股份，而榮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榮龍」)(作為包銷商)毋須根據包銷協議承購任何該等股份。

誠如售股章程所披露，公開發售之結果原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公佈，而發售股份股票及認股權證證書及有關全部或部分未能成功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退款支票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寄發。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所披露，由於認購協議(如下文所闡述)並無根據其條款完成，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已延遲。

因此，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之公佈所披露，有關全部或部分未能成功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退款支票(不計利息)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公開發售及認購協議均未獲完成。

## 暫停買賣及上市地位 (續)

### 達成復牌條件 (續)

#### b) 認購協議

認購事項連同公開發售亦構成股本重組之重要組成部分。於二零一五年期間，認購人之身份已出現變動。

認購協議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與CGL Resources Ltd (「CGL Resources」)、New Berkeley Corporation (「New Berkeley」) 及Wahen Investments Limited (「Wahen Investments」) 訂立。然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初，CGL Resources與New Berkeley告知本公司，彼等將不會根據CGL Resources認購協議 (定義見該通函及售股章程) 及New Berkeley認購協議 (定義見該通函及售股章程) 進行彼等之建議認購本公司股份。因此，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Victory Stand達成協議，以按與CGL Resources認購協議及New Berkeley認購協議大致相同之條款認購CGL Resources及New Berkeley先前已同意認購之股份 (「Victory Stand認購協議」)。

由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若干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前獲達成，故Wahen Investments使其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起失效。因此，本公司物色另一名替代認購人百利保以取代Wahen Investments。百利保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之認購協議，其須待(i) Wahen Investments認購協議 (定義見該通函及售股章程) 根據其條款終止；及(ii)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由本公司持續持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百利保認購協議」)。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Victory Stan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已由陳樹良先生所擁有之實體Sino Charm International Limited (「SCI」) 收購。收購Victory Stand並無自動對Victory Stand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產生影響。然而，Victory Stand告知本公司，其將豁免Victory Stand認購協議項下尚未達成之餘下先決條件並訂立經修訂認購協議，該協議將僅須待(i) Wahen Investments認購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及(ii)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由本公司持續持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暫停買賣及上市地位 (續)

### 達成復牌條件 (續)

#### b) 認購協議 (續)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鑑於該等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故Victory Stand認購協議及百利保認購協議於合約上均屬無條件。於本公佈日期，百利保認購協議及Victory Stand認購協議之兩名認購人均並未完成各自之認購。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向百利保認購協議及Victory Stand認購協議各自之認購人（「認購人」）發出通知，要求認購人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第一期限」）或之前確認彼等是否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第二期限」）前進行各自認購之完成。

倘兩名認購人均於第一期限前確認彼等將於第二期限前進行認購之完成，則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百利保認購協議及Victory Stand認購協議將予完成及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亦預期其他重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包銷協議（定義見該通函及售股章程）、承擔協議（定義見該通函及售股章程）及船廠終止協議（定義見該通函及售股章程）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三）完成。倘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三）前成為無條件，現時預期有關暫定配額之有效接納及額外發售股份之成功申請之發售股份股票及認股權證證書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三）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於此情況下，董事預期本公司將可能能夠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即達成復牌條件之現時期限）或前後達成復牌條件。

## 暫停買賣及上市地位 (續)

### 達成復牌條件 (續)

#### b) 認購協議 (續)

倘任何認購人(i)於第一期限前確認其將不會於第二期限前進行各自認購之完成；或(ii)並無於第一期限前向本公司確認其將於第二期限前進行各自認購之完成，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而有關全部發售股份成功申請之退款支票（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此外，倘兩名認購人均於第一期限前確認彼等將於第二期限前進行各自認購之完成，惟倘任何認購人最終並未於第二期限前完成相關認購，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而有關全部發售股份成功申請之退款支票（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三）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綜合損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b>持續業務</b>			
收入	3	—	—
營業成本		—	—
<b>毛損</b>		—	—
其他收入		41	25
解除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之收益	6(a)	—	4,134,534
一般及行政開支		(37,171)	(153,580)
財務成本	7	(11,201)	(73,996)
應收已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 款項之減值虧損	6(d)	—	(135,461)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12	(509)	—
持續業務之除稅前(虧損)/溢利	8	(48,840)	3,771,522
所得稅抵免/(開支)	9	128	(17)
<b>持續業務之期內(虧損)/溢利</b>		<b>(48,712)</b>	<b>3,771,505</b>
<b>終止業務</b>			
終止業務之期內虧損	5(b)	(113,179)	(115,906)
<b>期內(虧損)/溢利</b>		<b>(161,891)</b>	<b>3,655,599</b>
<b>期內(虧損)/溢利歸屬於：</b>			
本公司擁有人		(161,891)	3,655,599
非控股權益		—	—
		<b>(161,891)</b>	<b>3,655,599</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 (虧損)/盈利</b>			
	11		
<b>來自持續及終止業務</b>			
每股基本		(2.07港仙)	46.74港仙
每股攤薄		(2.07港仙)	38.34港仙
<b>來自持續業務</b>			
每股基本		(0.62港仙)	48.22港仙
每股攤薄		(0.62港仙)	39.55港仙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溢利	<u>(161,891)</u>	<u>3,655,599</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將不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時重估預付土地租金之收益	–	142,324
重估收益產生之所得稅	<u>–</u>	<u>(34,219)</u>
	<u>–</u>	<u>108,105</u>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588)</u>	<u>3,831</u>
	<u>(588)</u>	<u>3,831</u>
期內除稅後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u>(588)</u>	<u>111,936</u>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162,479)</u>	<u>3,767,535</u>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62,479)	3,767,535
非控股權益	<u>–</u>	<u>–</u>
	<u>(162,479)</u>	<u>3,767,535</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92	3,138
投資物業	12	165,860	166,223
商譽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68,552</u>	<u>169,361</u>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項	13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4,870	145,555
受限制現金		26,531	26,52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410	1,315
		<u>180,811</u>	<u>173,390</u>
列為一個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之資產	5(b)	2,834,808	2,861,227
流動資產總值		<u>3,015,619</u>	<u>3,034,617</u>
<b>流動負債</b>			
附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5,850	5,850
應付賬項	14	217,731	217,7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	763,466	774,100
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	16	882,329	882,329
有擔保優先可換股票據	17	441,753	441,753
有擔保優先實物支付票據	18	88,657	88,657
可換股優先股之負債部分	19	428,021	420,717
應付票據	20	202,896	202,896
應繳稅項		1,070	1,06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951,505	947,503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545	87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21	21,541	3,000
		<u>4,005,364</u>	<u>3,985,692</u>
與列為持作出售類別之資產 直接相關之負債	5(b)	2,952,334	2,865,369
流動負債總額		<u>6,957,698</u>	<u>6,851,061</u>
<b>流動負債淨額</b>		<u>(3,942,079)</u>	<u>(3,816,444)</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3,773,527)</u>	<u>(3,647,083)</u>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740	456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21	84,439	48,681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102,383	102,293
遞延稅項負債		34,024	34,121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21,586</u>	<u>185,551</u>
<b>負債淨額</b>		<u>(3,995,113)</u>	<u>(3,832,634)</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資產虧絀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		
股本	78,206	78,206
虧絀	<u>(4,073,319)</u>	<u>(3,910,840)</u>
資產虧絀	<u><u>(3,995,113)</u></u>	<u><u>(3,832,634)</u></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除另外註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示，而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千位數。

#### 未能查閱本集團賬冊及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已盡最大努力查找本集團之全部財務及營業記錄。由於本集團於新加坡運營之附屬公司之大部分賬冊及記錄已因辦公室及伺服器搬遷及本集團主要管理層及大部分前營運及會計人員辭職而遺失，連同大部分新加坡及若干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清盤及記錄自此已受清盤人控制導致難於獲得資料。因此，董事未能獲得充足資料以令彼等信納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項交易及結餘之處理。

### 1.1 持續經營基準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虧損161,891,000港元，另於該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3,942,079,000港元及3,995,113,000港元。該等情況連同下文所載事件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引致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所涉及之法律訴訟概述如下：

#### a) 訴訟

##### 百慕達訴訟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百慕達時間），Saturn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SPHL」）向本公司送達一份呈請（「SPHL呈請」），要求百慕達高等法院（「百慕達法院」）頒令，（其中包括）將本公司清盤及委任本公司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百慕達時間），百慕達法院頒令(i)撤銷SPHL呈請，而本公司獲裁定可獲SPHL支付截至其提交有關撤銷申請之論據提綱當日止之SPHL呈請訟費；及(ii) KTL Camden Inc（「Camden」）取代SPHL為呈請人（「呈請」）。

## 1.1 持續經營基準 (續)

### a) 訴訟 (續)

#### 百慕達訴訟 (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 (百慕達時間)，百慕達法院頒令委任Garth Calow先生及Alison Tomb女士 (均屬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為本公司具有有限權力之聯席臨時清盤人 (「聯席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百慕達時間)，百慕達法院修改聯席臨時清盤人之權力。

呈請之聆訊已被多次押後，以令本公司進行其重組 (「重組」)，最後一次押後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百慕達時間)，其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3(b)。

### b) 重組

董事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持續經營基準並實施措施，藉以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本、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

本公司已與本集團之債權人、潛在債權人以及投資者或潛在投資者就債務重組及集資 (透過債務融資及股權融資方式) 建議進行磋商。與相關訂約方訂立之有關債務重組及集資之若干協議已由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所公佈，本公司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提交復牌建議 (「復牌建議」) 及已訂立有關重振其業務及和解及解除其債務之若干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聯交所就恢復本公司股份 (「股份」) 買賣授出有條件批准，惟倘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前達成若干復牌條件 (「復牌條件」)。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一份函件 (「延長函件」)，要求批准將達成復牌條件之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考慮到現時與預期完成重組項下若干協議有關之預期時間表，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一份函件，要求(i)撤回延長函件及(ii)批准將達成復牌條件之截止日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底。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同意將達成復牌條件之最後時限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 1.1 持續經營基準 (續)

### b) 重組 (續)

此外，百慕達法院已將多次實施及完成一項百慕達計劃安排（「債權人計劃」）之最近截止日期進一步延長，最後一次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本公司之重組將會成功完成且於財務重組後，本集團將於持續應付其於可見未來之到期財務責任的假設下，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無法達至成功重組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則須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分別調整本集團之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無反映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

##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釐清實體應如何根據供款是否取決於僱員提供服務的年期而將僱員或第三方向界定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入賬。

倘供款與服務年期無關，實體可將供款按所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的服務成本減少予以確認，或以預測單位積累方式將其歸屬於僱員的服務期間；而倘供款與服務年期有關，則實體須將其歸屬於僱員的服務期間。

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任何界定福利計劃。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概述如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i)更改了「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釋義；及(ii)加入先前載於「歸屬條件」定義項下之「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對於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釐清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應按各報告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工具或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值變動（計量期間調整除外）應於損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i)規定實體就經營分部應用匯總準則時披露管理層作出的判斷，包括所匯總經營分部的概況及於釐定經營分部是否具有「類似經濟特點」所評估之經濟指標；及(ii)釐清可報告分部資產總額與實體資產之對賬僅應於分部資產是定期提供給首席營運決策者之情況下方予提供。

該等修訂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結論之基礎釐清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隨後修訂並無刪除按其發票金額計量沒有指定利率及沒有貼現（如貼現影響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能力。由於該等修訂並無包含有效日期，故被認為即時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刪除當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進行重估時涉及累計折舊／攤銷會計處理被視為不一致之處。修訂後準則釐清總賬面值按與重估資產賬面值一致之方式調整，而累計折舊／攤銷指總賬面值與經考慮累計減值虧損後賬面值之間之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本釐清向報告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乃報告實體之有關連人士。因此，報告實體應將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已付或應付管理實體之服務費用披露為關連方交易。然而，並無規定須披露有關薪酬組成部分。

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釐清，準則並不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之財務報表中就設立所有類別合營安排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釐清，投資組合之範圍（除按淨額基準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外）包括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範圍並據此入賬之所有合約，即使該等合約未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項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非互相排斥，且可能需要同時應用兩項準則。因此，收購投資物業之實體必須釐定：

- a) 該物業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有關投資物業之定義；及
- b) 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定義。

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收入（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零港元）。

## 4.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的業務結構是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其業務單位並主要從事(a)提供物流服務（包括離岸倉儲及運輸）；及(b)石油產品供應及提供船舶加油服務。由於附註5(a)所詳述之原因，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將其造船業務分類為終止業務。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的業績，以便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績效評核的決定。分類績效按須予報告的分類（虧損）／溢利進行評估，須予報告的分類（虧損）／溢利的計量乃按經調整的持續業務除稅前（虧損）／溢利計算。經調整的持續業務除稅前（虧損）／溢利貫徹以本集團持續業務除稅前（虧損）／溢利計算，惟計算時並不計入利息收入、其他收益、財務成本、總部及公司開支。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

各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乃經參照向第三方進行銷售時所用之售價並按當時之市價進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分類間之銷售（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零港元）。

####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分類資料。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提供物流服務		石油產品 供應及 提供船舶 加油服務 千港元	持續業務 總額 千港元	終止業務 造船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離岸倉儲 千港元	運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	-	-	-	-	-	-
分類業績	-	-	(43)	(43)	(39,827)	-	(39,870)
調整：							
—利息收入	-	-	-	-	-	11	11
—其他收入	-	-	-	-	-	30	30
—其他開支	-	-	-	-	-	(37,128)	(37,128)
加：折舊與攤銷	-	-	(43)	(43)	(39,827)	(37,087)	(76,957)
	-	-	-	-	28,720	493	29,213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 經營虧損(「LBITDA」)	-	-	(43)	(43)	(11,107)	(36,594)	(47,74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	-	-	-	-	(509)	(509)
LBITDA	-	-	(43)	(43)	(11,107)	(37,103)	(48,253)
折舊與攤銷	-	-	-	-	(28,720)	(493)	(29,213)
財務成本	-	-	-	-	(73,967)	(11,201)	(85,168)
除稅前虧損	-	-	(43)	(43)	(113,794)	(48,797)	(162,634)

#### 4. 經營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提供物流服務		石油產品 供應及 提供船舶 加油服務 千港元	持續業務 總額 千港元	終止業務 造船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離岸倉儲 千港元	運輸 千港元					
<b>分類收入</b>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	-	-	-	-	-	-
<b>分類業績</b>	142	67	(991)	(782)	(37,780)	-	(38,562)
調整：							
—利息收入	-	-	-	-	-	16	16
—其他收入	-	-	-	-	-	9	9
—其他開支	-	-	-	-	-	(152,798)	(152,798)
<b>加：折舊與攤銷</b>	142	67	(991)	(782)	(37,780)	(152,773)	(191,335)
	-	-	36	36	27,738	770	28,544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經營盈利 （「EBITDA」）／（LBITDA）	142	67	(955)	(746)	(10,042)	(152,003)	(162,791)
解除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之收益	-	-	-	-	-	4,134,534	4,134,534
應收已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 款項之減值虧損	-	-	-	-	-	(135,461)	(135,461)
<b>EBITDA/(LBITDA)</b>	142	67	(955)	(746)	(10,042)	3,847,070	3,836,282
折舊與攤銷	-	-	(36)	(36)	(27,738)	(770)	(28,544)
財務成本	-	-	-	-	(78,741)	(73,996)	(152,737)
<b>除稅前溢利／（虧損）</b>	142	67	(991)	(782)	(116,521)	3,772,304	3,655,001

#### 5. 終止業務

##### a) 造船—泉州船舶工業有限公司（「泉州船舶」）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大新華物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大新華物流」）訂立一份有關出售泉州船舶95%股權之買賣協議（「大新華物流買賣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865,670,000元（約等值2,380,304,000港元）或最高經調減後之代價人民幣1,465,670,000元（約等值1,869,966,000港元）（如泉州船舶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利潤目標未能達到）。根據一份於二零一一年簽訂之補充協議，有關淨利潤目標已取消，建議出售事項之代價釐定為人民幣1,665,670,000元（約等值2,125,135,000港元）。

## 5. 終止業務 (續)

### a) 造船－泉州船舶工業有限公司 (「泉州船舶」) (續)

然而，僅就大新華物流買賣協議自大新華物流收到人民幣740,000,000元，因此於泉州船舶之股權未轉讓予大新華物流。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大新華物流向本公司、泰山泉州船廠控股有限公司 (「泰山泉州船廠」或「泰山泉州船廠控股」) 及泰山石化 (福建) 有限公司 (「泰山福建」或「泰山石化福建」) 展開法律訴訟，尋求 (其中包括) 終止大新華物流買賣協議及償還根據大新華物流買賣協議支付之總額人民幣740,000,000元 (約等值944,125,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本公司收到通知，大新華物流已向廣東振戎能源有限公司 (「廣東振戎」) 轉讓其就買賣泉州船舶之95%股權之全部權益、權利及義務，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 (「上海市中級法院」) 已頒令終止該等訴訟。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3(e)。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本公司、泰山石化福建及泰山泉州船廠控股與廣東振戎訂立一份協議 (經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 (「船廠終止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已有條件同意終止大新華物流買賣協議，且作為代替償還原由大新華物流向泰山石化福建及泰山泉州船廠控股支付之人民幣740,000,000元，本公司將按發行價0.10港元向廣東振戎發行9,382,164,000股本公司新股份。

船廠終止協議將僅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a) 本公司已就船廠終止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適用規定以及適用法律法規或聯交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百慕達法院及／或主管司法管轄區之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所施加之該等規定；
- b) 債務重組已生效；
- c) 聯交所已無條件或有條件批准股份恢復買賣；
- d) 根據有關債權人計劃及復牌建議之各份其他文件之條款而須予達成之各項先決條件 (或有關其他條件) (不包括已獲達成或獲豁免之船廠終止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 已達成或獲豁免，藉以令有關債權人計劃及復牌建議之各份文件根據其條款生效；

## 5. 終止業務(續)

### a) 造船－泉州船舶工業有限公司(「泉州船舶」)(續)

- e) 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就清洗豁免(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獲得獨立股東之批准;及
- f)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

上述條件概不可獲豁免。於本公佈日期,上文所載之條件(b)、(c)、(e)及(f)已達成。原先協定,倘上述條件並無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獲達成,則船廠終止協議據此將告失效及成為無效且訂約各方將獲解除其項下之所有責任,惟有關其任何先前違反產生之任何責任除外。然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泰山石化福建及泰山泉州船廠控股訂立一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同意將船廠終止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其後,訂約方再次同意延長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有關以上所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該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業務(造船及建造修船設施)相關之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列為一個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之資產」及「與列為持作出售類別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呈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業績於綜合損益表內呈列為「終止業務之期內虧損」。

### b) 泉州船舶之財務資料

泉州船舶之期內業績呈列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收入		-	3
一般及行政開支		(39,827)	(37,783)
財務成本	7	<u>(73,967)</u>	<u>(78,741)</u>
<b>除稅前虧損</b>		<b>(113,794)</b>	<b>(116,521)</b>
所得稅抵免		<u>615</u>	<u>615</u>
<b>終止業務之期內虧損</b>		<b><u>(113,179)</u></b>	<b><u>(115,906)</u></b>

## 5. 終止業務 (續)

### b) 泉州船舶之財務資料 (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泉州船舶列為持作出售之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65,656	2,488,687
預付土地／海床租金	302,860	306,345
存貨	44,667	44,6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506	21,43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9	131
列為一個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之資產	<u>2,834,808</u>	<u>2,861,227</u>
<b>負債</b>		
付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265,893	265,658
應付賬項	94,253	93,8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40,424	416,53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44,271	83,949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1,948,905	1,946,165
遞延稅項負債	58,588	59,203
與列為持作出售類別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u>2,952,334</u>	<u>2,865,369</u>
與出售類別直接相關之負債淨值	<u>(117,526)</u>	<u>(4,142)</u>

泉州船舶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概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現金(流出)／流入淨額：</b>		
經營活動	(1,033)	(97)
投資活動	-	(19)
融資活動	1,017	-
現金流出淨額	<u>(16)</u>	<u>(116)</u>



## 6. 解除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十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三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已進入清盤。

Titan Storage Limited (「TSL」)、Estonia Capital Ltd.、Titan Mars Limited、Sino Ocean Development Limited、Brookfield Pacific Ltd.、Roswell Pacific Ltd.、Titus International Ltd.、Wynham Pacific Ltd.、Wendelstar International Ltd.及Sewell Global Ltd.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進入自願清盤。Titan Leo Pte. Ltd.、Neptune Associated Shipping Pte Ltd及Petro Titan Pte. Ltd.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進入自願清盤。

因此，本集團已解除該等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因為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附屬公司被解除綜合入賬。

解除該等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之收益及解除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載列如下。

### a) 解除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之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1,679
應收已解除綜合入賬之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	2,087,170
應付賬項	-	(133,710)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	(134,98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476)
應付已解除綜合入賬之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	(5,918,9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46,710)
<b>本集團應佔已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負債淨額</b>	<b>-</b>	<b>(4,135,980)</b>
撥回匯率波動儲備	-	(1,446)
<b>本集團應佔已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負債淨額</b>	<b>-</b>	<b>4,135,980</b>
<b>解除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之收益</b>	<b>-</b>	<b>4,134,534</b>

### b) 解除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	---	---

6. 解除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c) 應付已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已計入 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如下：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389,932
與列為持作出售類別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112,766
	<u>-</u>	<u>502,698</u>
d) 減值虧損：		
應收已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之 減值虧損(附註)	-	135,461
	<u>-</u>	<u>135,461</u>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就應收已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作出減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有關款項極可能無法收回，因此已就應收已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作出減值，有關款項乃經參考已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預期將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而釐定。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確認減值虧損135,461,000港元。

## 7.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		
銀行及其他貸款		
—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	23,066
— 毋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13,916	—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742	87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16	—
— 毋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63,190	59,083
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		
(「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	—	35,096
有擔保優先可換股票據		
(「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	—	20,877
有擔保優先實物支付票據		
(「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	—	4,098
應付票據 (「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川崎汽船票據」)	—	2,221
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 (「泰山優先股」) 之股息	7,304	7,303
其他財務成本	—	906
	<hr/>	<hr/>
利息開支總額	<b>85,168</b>	152,737
	<hr/> <hr/>	<hr/> <hr/>
來自持續業務	11,201	73,996
來自終止業務 (附註5(b))	73,967	78,741
	<hr/>	<hr/>
	<b>85,168</b>	152,737
	<hr/> <hr/>	<hr/> <hr/>

## 8.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所載款項。本附註披露之數據包括已扣除/(計入)有關終止業務的款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與攤銷	29,213	28,544
銀行利息收入	(11)	(16)

## 9. 所得稅抵免/(開支)

溢利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之當時稅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香港	16.5%	16.5%
新加坡	17.0%	17.0%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或「中國」)	25.0%	25.0%

### 香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零港元)，故於期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新加坡

由於在新加坡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零港元)，故於期內並無就稅項作出撥備。

### 中國內地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9.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香港	-	17
遞延稅項	(128)	-
	<u>(128)</u>	<u>-</u>
期內持續業務之稅項(抵免)／開支總額	<u>(128)</u>	<u>17</u>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零港元)。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及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虧損)／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161,891)	3,655,599
具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泰山優先股之股息(附註)	-	7,303
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之利息(扣除稅項)	-	20,877
	<u>-</u>	<u>20,877</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虧損)／盈利	<u>(161,891)</u>	<u>3,683,779</u>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續)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820,554,682	7,820,554,682
具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泰山優先股(附註)	-	1,263,414,634
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	-	523,483,400
	<u>7,820,554,682</u>	<u>9,607,452,716</u>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820,554,682</u>	<u>9,607,452,716</u>

來自持續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虧損)/盈利數字計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161,891)	3,655,599
減：		
來自終止業務之期內虧損	<u>113,179</u>	<u>115,906</u>
就計算持續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		
(虧損)/盈利	(48,712)	3,771,505
具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泰山優先股之股息(附註)	-	7,303
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之利息(扣除稅項)	-	20,877
	<u>(48,712)</u>	<u>3,799,685</u>
就計算持續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	<u>(48,712)</u>	<u>3,799,685</u>
(虧損)/盈利	<u>(48,712)</u>	<u>3,799,685</u>

附註：

由於本公司未能贖回泰山優先股，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而言，換股權被視為繼續有效。由於泰山優先股及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所採用分母與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詳述者相同。

##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續）

### 來自終止業務

來自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1.45港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1.48港仙）及終止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為每股1.45港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1.21港仙）乃根據來自終止業務之期間虧損113,17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115,906,000港元）及上文詳述之有關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分母計算。

## 12. 投資物業

本集團按經營租賃持有用作投資用途之物業權益乃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為投資物業及按投資物業入賬。

於去年同期，一幅位於福建之土地於初始確認後已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已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撇銷土地成本，並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予以確認。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之董事會決議案，該幅位於福建之土地從自用更改為投資用途。因此，該土地已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其計量方法已於初始確認後更改為公平值。該土地於重新分類後之任何公平值變動計入其產生年度之損益內。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以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估值師於各相關日期進行之估值為基準而達致。位於中國內地之分類為第2級公平值計量之長期租約投資物業乃參考可比較市場交易／相關市場上可獲得之要價（在適當情況下）而釐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即可收回金額）屬於公平值等級第2級內。估值方法與上一年度所用者並無變動。重估後，有關投資物業之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為50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零港元）及遞延稅項抵免12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零港元）已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第1級、第2級及第3級之間概無轉撥。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有關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之投資物業之物業估值乃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亞克碩顧問及評估有限公司進行。

### 13. 應收賬項

本集團一般向優質客戶提供介乎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高級管理層全力對未償還應收賬項採取嚴謹之監控措施，並定期檢討過期之結欠。應收賬項均為免息。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項已悉數減值。

### 14. 應付賬項

本集團一般可獲供應商給予介乎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

根據收取購貨及提供服務之日期，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2個月以上	<u>217,731</u>	<u>217,731</u>
	<u><b>217,731</b></u>	<u><b>217,731</b></u>

### 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含應付已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390,15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0,121,000港元）。

### 16. 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發行本金總額400,000,000美元（約等值3,12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按年利率8.5%計息，自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八日起，於每年三月十八日及九月十八日半年期終時支付利息，並且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贖回本金金額為105,870,000美元（約等值825,786,000港元）。於到期日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未能償還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之已到期本金及利息分別為105,870,000美元（約等值825,786,000港元）及4,499,000美元（約等值35,092,000港元）。

由於上述情況，一項與一間金融機構之未償還本金金額為750,000美元（約等值5,850,000港元）的雙邊貸款已被觸發交叉違約。泰山優先股及泰山集團投资有限公司（「TGIL」）可換股優先股（「TGIL優先股」）亦被觸發提早贖回事項，並導致已向Saturn Storage Limited（「SSL」）發行之TGIL認股權證可予行使。



## 16. 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續）

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統一界定為「現有票據」。

根據債權人計劃，本公司就現有票據欠付之所有負債將獲和解及解除，以就現有票據項下產生之每1.00美元之索償金額以下列形式換取計劃代價付款：

- i) 現金0.10美元及本公司將發行之新股份0.30美元；或
- ii) 現金0.20美元及本公司將發行之新股份0.10美元。

有關以上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該通函。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與現有票據之若干實益擁有人組成之非正式債權人委員會訂立一份協議，據此，該等債權人同意，彼等於現有票據項下之索償將根據債權人計劃之條款和解。有關以上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票據債權人及非票據債權人（定義見債權人計劃）之個別會議（「計劃會議」）舉行，以考慮及批准債權人計劃。於兩個計劃會議上，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之大多數計劃債權人，相當於不少於四分之三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之計劃債權人之已接受索償總值，投票贊成債權人計劃。因此，債權人計劃已於計劃會議上獲正式通過。有關以上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百慕達時間），債權人計劃獲百慕達法院批准。於同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九十九條將百慕達法院頒令副本送達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後債權人計劃開始生效及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債權人具有約束力。有關以上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之公佈。

根據債權人計劃之條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向所有計劃債權人發出通知，截止時間（定義見債權人計劃）將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未有於該時間前提交賬戶持有人函件（就各票據債權人而言）或索償通知（就各非票據債權人而言）之任何計劃債權人，將無權享有債權人計劃項下之計劃代價，彼等向本公司提出之索償亦無根據債權人計劃之條款獲和解及解除。有關以上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佈。

## 16. 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續）

根據債權人計劃向計劃債權人分派計劃代價由本公司提呈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之公開發售，連同根據與無需額外代價而向認購人提呈發售者相同之條款按每承購一股發售股份獲發一份本公司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之基準向承購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發行認股權證（「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提供資金。鑑於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有待完成，實施債權人計劃已延遲。因此，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百慕達時間）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百慕達時間）之聆訊上，百慕達法院同意將完成債權人計劃（載於債權人計劃）之最後截止日期分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及其後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有關以上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之公佈。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確認任何自債權人計劃產生之收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零港元）。

## 17. 有擔保優先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紐約市時間）），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78,728,000美元（約等值614,078,000港元）之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以交換若干已交回之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

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到期，一次過償還其本金金額之151.621%，除非已由本公司提前贖回、購回或購買，或兌換，則作別論。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不附任何利息，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有權根據初步兌換比率兌換該等票據，即本金金額每1,000美元之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兌換10,915股換股股份（可予調整），而兌換的最低本金金額須為1,000美元，其後按500美元的完整倍數遞增。

如附註23(b)所載，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於發出後連續六十日仍未撤銷或終止，構成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項下之違約事件。

根據債權人計劃，本公司就現有票據欠付之所有負債將獲和解及解除，以就現有票據項下產生之每1.00美元之索償金額以下列形式換取計劃代價付款：

- i) 現金0.10美元及本公司將發行之新股份0.30美元；或
- ii) 現金0.20美元及本公司將發行之新股份0.10美元。

有關以上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該通函。

## 17. 有擔保優先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續）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與現有票據之若干實益擁有人組成之非正式債權人委員會訂立一份協議，據此，該等債權人同意，彼等於現有票據項下之索償將根據債權人計劃之條款和解。有關以上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計劃會議已舉行，以考慮及批准債權人計劃。於兩個計劃會議上，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之大多數計劃債權人，相當於不少於四分之三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之計劃債權人之已接受索償總值，投票贊成債權人計劃。因此，債權人計劃已於計劃會議上獲正式通過。有關以上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百慕達時間），債權人計劃獲百慕達法院批准。債權人計劃於同日根據公司法第九十九條將百慕達法院頒令副本送達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後開始生效及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債權人具有約束力。有關以上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之公佈。

根據債權人計劃之條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向所有計劃債權人發出通知，截止時間（定義見債權人計劃）將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未有於該時間前提交賬戶持有人函件（就各票據債權人而言）或索償通知（就各非票據債權人而言）之任何計劃債權人，將無權享有債權人計劃項下之計劃代價，彼等向本公司提出之索償亦無根據債權人計劃之條款獲和解及解除。有關以上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佈。

根據債權人計劃向計劃債權人分派計劃代價由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提供資金。鑑於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有待完成，實施債權人計劃已延遲。因此，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百慕達時間）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百慕達時間）之聆訊上，百慕達法院同意將完成債權人計劃（載於債權人計劃）之最後截止日期分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及其後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有關以上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之公佈。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確認任何自債權人計劃產生之收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零港元）。

**18. 有擔保優先實物支付票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紐約市時間）），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14,193,000美元（約等值110,705,000港元）之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以交換票據債權人已交回之所有該等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

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到期，一次過償還本金金額，除非已根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契據之條款提前購回，則作別論。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按年利率8.5%計息，由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開始，每半年以現金或額外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形式支付一次，並且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如附註23(b)所載，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於發出後連續六十日仍未撤銷或終止，構成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條款項下之違約事件。

根據債權人計劃，本公司就現有票據欠付之所有負債將獲和解及解除，以就現有票據項下產生之每1.00美元之索償金額以下列形式換取計劃代價付款：

- i) 現金0.10美元及本公司將發行之新股份0.30美元；或
- ii) 現金0.20美元及本公司將發行之新股份0.10美元。

有關以上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該通函。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與現有票據之若干實益擁有人組成之非正式債權人委員會訂立一份協議，據此，該等債權人同意，彼等於現有票據項下之索償將根據債權人計劃和解。有關以上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計劃會議已舉行，以考慮及批准債權人計劃。於兩個計劃會議上，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之大多數計劃債權人，相當於不少於四分之三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之計劃債權人之已接受索償總值，投票贊成債權人計劃。因此，債權人計劃已於計劃會議上獲正式通過。有關以上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 18. 有擔保優先實物支付票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百慕達時間），債權人計劃獲百慕達法院批准。債權人計劃於同日根據公司法第九十九條將百慕達法院頒令副本送達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後開始生效及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債權人具有約束力。有關以上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之公佈。

根據債權人計劃之條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向所有計劃債權人發出通知，截止時間（定義見債權人計劃）將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未有於該時間前提交賬戶持有人函件（就各票據債權人而言）或索償通知（就各非票據債權人而言）之任何計劃債權人，將無權享有債權人計劃項下之計劃代價，彼等向本公司提出之索償亦無根據債權人計劃之條款獲和解及解除。有關以上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佈。

根據債權人計劃向計劃債權人分派計劃代價由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提供資金。鑑於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有待完成，實施債權人計劃已延遲。因此，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百慕達時間）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百慕達時間）之聆訊上，百慕達法院同意將完成債權人計劃（載於債權人計劃）之最後截止日期分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及其後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有關以上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之公佈。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確認任何自債權人計劃產生之收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零港元）。

## 19. 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零七年，本公司按所列價值每股0.56港元發行555,000,000股泰山優先股。泰山優先股之負債部分公平值於發行日進行估算。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本公司接獲SPHL發出之通知，按相當於本公司優先股名義價值之贖回金額（即310,800,000港元）連同任何應計及未支付股息，贖回其持有之555,000,000股本公司未贖回優先股。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廣東振戎通知本公司，其（透過其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同意向SPHL收購泰山優先股之全部實益權益，惟須受達成若干先決條件所規限。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SPHL訂立若干安排，包括由SPHL簽立以廣東振戎之附屬公司Docile B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DBIL」）為受益人之轉讓文據、信託聲明書及不可撤銷之授權書，據此，DBIL有權享有泰山優先股產生或與其有關之所有權益之利益。

## 19. 可換股優先股 (續)

本公司與DBIL (作為SPHL之合法授權人) 其後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契據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經補充及修訂) (「上市公司優先股修訂契據」), 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延長泰山優先股之贖回期及限制泰山優先股之轉換。根據上市公司優先股修訂契據, DBIL與本公司已協定(i)SPHL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發出之有關泰山優先股之指稱贖回通知因適用法律事宜而無法完成, 並將就所有目的而言被視為自開始起已撤回及不具任何法律效力; (ii)公司細則之條款將予以修訂, 致使本公司可獲送達泰山優先股贖回通知之最早日期為重組生效及解除責任日期 (定義見該通函) 已發生之實際日期之第三週年; (iii)泰山優先股之轉換價可作出調整, 惟當根據泰山優先股轉換或重組發行、發售或授出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將不會對泰山優先股之轉換價作出調整; 及(iv)直至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之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為止, 且倘本公司一直認為其於緊隨轉換泰山優先股後將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則概不得轉換泰山優先股。

上市公司優先股修訂契據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 方可作實:

- i) 妥為簽立書面決議案及已取得或遵守就實施上市公司優先股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必需之所有其他授權 (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公司法及公司細則之任何適用規定);
- i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須由股東通過之批准重組之條款之各項決議案;
- iii) 百慕達法院根據公司法第九十九條批准及認可債權人計劃;
- iv) 根據有關債權人計劃及復牌建議之各其他文件之條款須達成之各先決條件 (或有關其他條件) (已獲達成或豁免之上市公司優先股修訂契據之所有先決條件除外) 已獲達成或豁免, 以根據其條款令有關債權人計劃及復牌建議之各文件生效;
- v) 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就清洗豁免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及
- vi)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

## 19. 可換股優先股 (續)

於本公佈日期，上文所載條件(ii)、(iii)、(iv)、(v)及(vi)已達成。誠如原先協定，上文所載之所有條件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然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DBIL訂立一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同意將上市公司優先股修訂契據項下條件獲達成之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隨後，上市公司優先股修訂契據之訂約方同意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有關以上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該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之公佈內。

## 20. 應付票據 (「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川崎汽船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本集團與川崎汽船株式會社 (「川崎汽船」) 訂立一份協議，據此，川崎汽船購買為數25,000,000美元 (約等值195,000,000港元) 之利息按年利率1%計算之票據。該等票據可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純粹按本公司意願換取其附屬公司泰山泉州船廠之已發行股本最多5%，而泰山泉州船廠於中國內地持有泉州船舶。

在到期日，票據須以現金全數償還，有關之款額相等於：(i) 票據本金金額之110%，另加就此累計但尚未支付之所有利息；或(ii) 5.5%之泰山泉州船廠之已發行股本 (按全面攤薄基準) 之公平市值 (兩者以較高款額者為準) (「適用贖回金額」)。本集團有權在到期日前按適用贖回金額全數贖回票據，而川崎汽船則有權於控制權出現改變時，按適用贖回金額提早贖回票據。

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川崎汽船票據包括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及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按適用贖回金額以現金悉數贖回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川崎汽船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川崎汽船、Titan Shipyard Holdings Limited (「Shipyard Holdings」) 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支持協議，據此，川崎汽船同意支持重組及債權人計劃並根據債權人計劃或根據單獨和解協議同意待債權人計劃生效後對其有關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川崎汽船票據之索償進行和解。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相同訂約方訂立一份和解協議，據此，川崎汽船已同意就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之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川崎汽船票據項下尚未償還本金金額之每1.00美元及利息接受相等於現金0.10美元之付款。

## 21.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榮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榮龍」) 訂立一份貸款協議 (「第一份貸款協議」)，據此，榮龍已同意，按本公司之要求，提供過渡性融資最多約62,240,000港元，年利率為2%，須於到期支付，惟須待SPHL呈請聆訊及臨時清盤人之申請被駁回、擱置或延期以給予本公司時間實施債務重組建議後，方可作實。有關上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之公佈內。

## 21.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續)

然而，第一份貸款協議項下發生若干違約事件，尤其是，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百慕達時間），Garth Calow先生及Alison Tomb女士（均屬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具有有限權力之聯席臨時清盤人。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第一份貸款協議之直接控股公司貸款3,000,000港元以流動負債呈列。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與榮龍訂立一份貸款協議（「第二份貸款協議」），據此，榮龍已同意，應本公司之要求，提供過渡性融資最多約62,240,000港元，年利率為2%，須於到期支付，惟須受達成若干先決條件所規限。第二份貸款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之公佈內。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來自第二份貸款協議之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18,541,000港元及37,64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及48,681,000港元）分別須於一年內及一年後償還。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就榮龍向本公司提供無承諾之有期貸款10,000,000美元（按2%之年利率計息）與榮龍訂立另一份貸款協議（「二零一五年貸款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來自二零一五年貸款協議之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46,79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須於一年後償還。

## 22. 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i)向一間銀行給予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貸款作出擔保、(ii)向船東給予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進入清盤）之租船費用作出擔保、及(iii)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川崎汽船票據作出擔保合共為321,99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1,996,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額321,99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1,996,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船東給予一間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租船費用作出擔保合共113,11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3,155,000港元）。其已獲動用及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擔保。



## 23. 或然負債

### a) 仲裁

#### **KTL Mayfair Inc. (「Mayfair」)、本公司及TSL之間之仲裁程序**

Mayfair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同時向TSL及本公司發出仲裁通知。此仲裁程序連同本公司與Edinburgh Navigation S.A. (「Edinburgh」)之間、本公司與Camden之間、Edinburgh與TSL之間及Camden與TSL之間之仲裁程序統稱為(「仲裁程序」)。

該等索償與本公司／TSL與Mayfair就TSL被指稱違反於二零一零年簽訂之光船租賃合同(「光船租賃」)引致之爭議有關，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TSL未有支付租賃費及合同規定之租賃費利息；及指稱未有為Mayfair船舶投購保險。Mayfair之索償總額為23,021,040.61美元及5,296,30新加坡元。TSL及本公司亦向Mayfair提出反索償20,755,188.89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及TSL與Camden、Edinburgh及Mayfair(統稱「債權人」)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據此，訂約方協定：

- a) 由Camden、Edinburgh及Mayfair以債權人計劃之方式提出並於重組內確認為無抵押索償(「經協定索償金額」)之索償數額(統稱為「債權人債務」)；及
- b) 待債權人收到根據該等債權人計劃就經協定索償金額之每1.00港元之全部現金付款0.10港元(「和解付款」)後並在其規限下，訂約方將獲解除因債權人債務、債權人債務文件及其主體事項以及本公司、TSL及債權人就仲裁程序訂立之任何先前安排而產生或與此有關之所有負債；
- c) 訂約方將立即及無論如何於和解協議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採取合理所需之一切步驟以令擱置仲裁程序生效；及
- d) 訂約方將立即及無論如何於作出和解付款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採取一切步驟以知會仲裁審裁處，仲裁程序經已和解及／或終止。

此外，各債權人根據和解協議同意：

- i) 於支持期間內，彼等將採取合理所需之任何行動以促進重組，包括採取一切必須之合理步驟投票贊成債權人計劃；
- ii) 於支持期間或訂約方之間協定之有關其他期間屆滿前，其將不會就本公司申請對呈請之任何延期作出反對；及

## 23. 或然負債 (續)

### a) 仲裁 (續)

#### **KTL Mayfair Inc. (「Mayfair」)、本公司及TSL之間之仲裁程序 (續)**

iii) 在和解協議條款之規限下，其將不會於支持期間內就債權人債務文件針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展開任何法律或仲裁程序或破產程序。

根據和解協議，「支持期間」指和解協議日期至和解協議終止日期之期間，即為以下較早者：

- 1)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訂約方之間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 2) 主管司法權區之政府機關之最終不可上訴命令 (禁止實施及完成重組) 首次生效之日；
- 3) 於任何司法權區頒令將本公司清盤之日；
- 4) 於收到任何債權人知會本公司其有意將和解協議視作已終止之通知後五個營業日內，本公司未有撤回本公司向百慕達法院或本公司之無抵押債權人提呈之重組之條件、條款或修訂，而有關新增重組條件或條款或對重組之有關修訂將影響本公司之無抵押債權人於該等債權人計劃項下之若干權利 (誠如和解協議所載)；及
- 5) 於百慕達法院批准該等債權人計劃及大多數合資格債權人批准後，計劃文件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寄存之日。

計劃會議已如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債權人計劃。債權人計劃已於計劃會議上獲正式通過。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

債權人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獲百慕達法院批准，並於同日根據公司法第九十九條將百慕達法院頒令副本送達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後，便即時開始生效，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債權人 (定義見債權人計劃) 具有約束力。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之公佈。

## 23. 或然負債 (續)

### a) 仲裁 (續)

#### **KTL Mayfair Inc. (「Mayfair」)、本公司及TSL之間之仲裁程序 (續)**

誠如附註24(d)所述，百慕達法院已數次延遲實施債權人計劃及延長完成債權人計劃之最後截止日期，最近一次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有關以上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之公佈。

#### **本公司與Edinburgh間；本公司與Camden間；Edinburgh與TSL間及Camden與TSL間之仲裁程序**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日向Edinburgh及Camden發出仲裁通知。Edinburgh及Camden隨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向TSL發出委任仲裁員之通知。

上述仲裁涉及之各方為(i)本公司、TSL及Edinburgh及(ii)本公司、TSL及Camden。該等索償與TSL及Edinburgh／Camden於二零一零年就船舶MT Titan Aries／MT Titan Venus (「該等船舶」)簽訂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所產生之爭議有關。於二零一二年，Frontline Management SA (「Frontline」) (作為該等船舶之代理)要求提前交付該等船舶。TSL已同意有關交付，惟須視乎Frontline聲明Frontline將於某合適時間作出租賃安排使TSL之石油倉儲業務將不受影響(「新安排」)。然而，Frontline之後拒絕進行新安排。本公司現指稱Edinburgh／Camden之行為已導致TSL未能履行其石油倉儲業務及因此蒙受損失。對Edinburgh及Camden各自之索償總額為20,755,188.89美元。Edinburgh及Camden亦已向本公司及TSL提出反索償分別為7,449,911.02美元及6,425,312.50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及TSL與債權人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訂立和解協議，據此，訂約方協定：

- a)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所公佈，以債權人計劃之方式重組中之經協定索償金額；
- b) 待債權人收到根據債權人計劃就和解付款之每1.00港元獲支付0.10港元之全部現金付款後並在其規限下，訂約方將獲解除因債權人債務、債權人債務文件及其主體事項以及本公司、TSL及債權人就仲裁程序訂立之任何先前安排而產生或與此有關之所有負債；
- c) 訂約方將立即及無論如何於和解協議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採取合理所需之一切步驟以令擱置仲裁程序生效；及

## 23. 或然負債 (續)

### a) 仲裁 (續)

本公司與Edinburgh間；本公司與Camden間；Edinburgh與TSL間及Camden與TSL間之仲裁程序 (續)

- d) 訂約方將立即及無論如何於作出和解付款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採取一切步驟以知會仲裁審裁處，仲裁程序經已和解及／或終止。

此外，各債權人根據和解協議同意：

- i) 於支持期間內，彼等將採取合理所需之任何行動以促進重組，包括採取一切必須之合理步驟投票贊成債權人計劃；
- ii) 於支持期間或訂約方之間協定之有關其他期間屆滿前，其將不會就本公司對呈請之任何延期申請作出反對；及
- iii) 在和解協議條款之規限下，其將不會於支持期間內就債權人債務文件針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展開任何法律或仲裁程序或破產程序。

根據和解協議，「支持期間」指和解協議日期至和解協議終止日期之期間，即為以下較早者：

- 1)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訂約方之間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 2) 主管司法權區之政府機關之最終不可上訴命令 (禁止實施及完成重組) 首次生效之日；
- 3) 於任何司法權區頒令將本公司清盤之日；
- 4) 於收到任何債權人知會本公司其有意將和解協議視作已終止之通知後五個營業日內，本公司未有撤回本公司向百慕達法院或本公司之無抵押債權人提呈之重組之條件、條款或修訂，而有關新增重組條件或條款或對重組之有關修訂將影響本公司之無抵押債權人於該等債權人計劃項下之若干權利 (誠如和解協議所載)；及
- 5) 於百慕達法院批准該等債權人計劃及大多數合資格債權人批准後，計劃文件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寄存之日。

## 23. 或然負債 (續)

### a) 仲裁 (續)

本公司與Edinburgh間；本公司與Camden間；Edinburgh與TSL間及Camden與TSL間之仲裁程序 (續)

計劃會議已如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債權人計劃。債權人計劃已於計劃會議上獲正式通過。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

債權人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獲百慕達法院批准，並已根據公司法第九十九條於同日將百慕達法院頒令副本送達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後，便即時開始生效，並對所有計劃債權人 (定義見債權人計劃) 具有約束力。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之公佈內。

誠如附註24(d)所述，百慕達法院已數次延遲實施債權人計劃及延長完成債權人計劃之最後截止日期，最近一次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有關以上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之公佈。

### b) 百慕達訴訟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本公司收到SPHL的通知，要求以相等於泰山優先股名義價值 (即310,800,000港元) 連同任何累計及未派付股息之贖回金額，全數贖回其持有之555,000,000股未贖回泰山優先股。贖回款項須於贖回通知日期後三十個營業日支付。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 (百慕達時間)，SPHL於百慕達法院向本公司發出SPHL呈請，並尋求與本公司委任臨時清盤人。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之公佈內。SPHL呈請於連續六十日期限 (即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 (百慕達時間) 或之前) 仍未撤銷或終止，故已導致發生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項下之違約事件。

本公司已向百慕達法院申請撤銷SPHL呈請，理由為SPHL並非本公司債權人或負連帶償還責任人及／或於有關本公司清盤中並無權益及／或濫用訴訟程序。撤銷申請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 (百慕達時間) 於百慕達法院進行聆訊。

## 23. 或然負債 (續)

### b) 百慕達訴訟 (續)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 (百慕達時間)，百慕達法院行使其酌情權撤銷SPHL呈請，並表示其將行使其酌情權撤銷SPHL呈請 (「五月十日之判決」)。百慕達法院進一步頒令，將實際撤銷SPHL呈請延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以便處理Camden申請取代為呈請人 (「Camden取代申請」) 之聆訊。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之公佈內。

Camden聲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TSL未有按照光船租賃合同向Camden支付若干租賃費用，並指根據本公司所發出以Camden為受益人之擔保契約，本公司有責任支付Camden有關租賃費用及其利息共約6,853,032美元 (直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此後，SPHL向百慕達法院申請批准就五月十日之判決提出上訴 (「SPHL批准申請」)。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 (百慕達時間)，本公司向百慕達法院申請，尋求(a)擱置呈請，以待本公司與Camden進行仲裁；或(b)撤銷SPHL呈請，理由為呈請濫用訴訟程序 (「泰山擱置申請」)。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百慕達時間)，百慕達法院已就Camden取代申請、SPHL批准申請及泰山擱置申請全部進行聆訊。於聆訊上，百慕達法院作出下列命令：

- i) 撤銷SPHL呈請，而本公司獲裁定可獲SPHL支付由其提交有關撤銷申請之論據提綱當日起之呈請訟費；
- ii) SPHL獲批准就五月十日之判決提出上訴；
- iii) 泰山擱置申請被駁回；
- iv) Camden獲准取代SPHL為呈請人，並獲批准修訂呈請。Camden亦獲裁定可獲本公司支付Camden取代申請之訟費；及
- v) 呈請之聆訊已延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

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

## 23. 或然負債 (續)

### b) 百慕達訴訟 (續)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百慕達時間), Camden向百慕達法院以單方面傳票 (通知) 之方式作出申請以尋求臨時禁制 (「臨時禁制」), 於未獲得百慕達法院之批准或向Camden發出七日書面通知之情況下, 限制本公司 (其中包括) 採取任何行動或同意任何附屬公司將予採取之任何行動, 以轉移任何有關本公司若干資產及協議之權利、所有權或權益。

Camden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 (百慕達時間) 作出委任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之申請 (「臨時清盤人申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 (百慕達時間) 作出申請, 以對構成呈請之基礎之Camden之申索之合法性存在實質性爭議為理由對百慕達法院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就Camden取代SPHL為呈請人之判決申請上訴許可 (「上訴許可申請」)。

呈請、臨時禁制申請、臨時清盤人申請及上訴許可申請之聆訊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 (百慕達時間) 於百慕達法院進行。於聆訊上並無頒令委任臨時清盤人或將本公司清盤。然而, 百慕達法院作出下列頒令:

- i) 授出禁制令, 直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之聆訊後之第一次聆訊前, 於未獲得百慕達法院之批准或向Camden給予七日書面通知之情況下, 限制本公司 (不論是單獨或與其他人士一致行動 (透過其董事、管理人員、僱員、職員、代理人或以其他方式))
  - (i) 就本公司財產 (包括無體物) 作出之任何產權處置 (惟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薪金、租金、公用設施服務費、專業費用或其他類似付款除外); 或(ii) 同意或批准就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 (定義見公司法第八十六條) 之財產 (包括無體物) 作出之任何產權處置 (「臨時禁制令」); 及
  - ii) 本公司須向Camden支付申請臨時禁制之費用。

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百慕達法院頒令本公司與Camden協議成立一個債權人非正式委員會 (「非正式委員會」), 以促進本公司與其債權人之間之資訊交流。如未能協議, 則百慕達法院將就此頒令。本公司與Camden之間並未達成協議, 因此, 百慕達法院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頒令成立非正式委員會。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 (百慕達時間), 百慕達法院頒令委任Garth Calow先生及Alison Tomb女士 (均屬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為本公司之聯席臨時清盤人, 彼等之權力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載。

## 23. 或然負債 (續)

### b) 百慕達訴訟 (續)

本公司曾提出擱置申請，並就百慕達法院委任聯席臨時清盤人之頒令提出上訴許可之動議，惟兩者皆被百慕達法院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之聆訊上拒絕。本公司進一步向百慕達法院申請擱置及上訴許可。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向百慕達法院申請解除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委任之本公司聯席臨時清盤人之職務（「解除申請」）。

百慕達法院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百慕達時間）聆訊呈請及解除申請。百慕達法院已作出以下頒令：

- i) 呈請及解除申請已延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百慕達時間）；
- ii) 聯席臨時清盤人獲裁定，按彌償訟費之基準，以本公司之資產支付聆訊訟費；及
- iii) Camden作為呈請人之聆訊訟費將保留。

為能夠就有關重組建議之可行性向百慕達法院提供恰當之建議，百慕達法院亦要求本公司協商及同意擴大聯席臨時清盤人之權力（「擴大聯席臨時清盤人之權力」）。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百慕達法院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百慕達時間）就委任聯席臨時清盤人之頒令更改如下：

- i) 聯席臨時清盤人將擁有以下權利（其中包括）：
  - 1) 為使此重組建議得以順利實施，可與本公司就有關重組建議可行性之所有問題（或任何之後有所更改）進行持續審查諮詢，其中包括所需採取之必要措施，及應滿足之條件；
  - 2) 根據公司法第九十九條之規定，考慮本公司提出之任何計劃安排條款，若提議獲批准，於聆訊上或聆訊前向百慕達法院申請召開計劃會議。在這方面，本公司應向百慕達法院遞交任何申請召開計劃會議至少七天前，向聯席臨時清盤人提供一份本公司申請召開計劃會議之草案書；



## 23. 或然負債 (續)

### b) 百慕達訴訟 (續)

#### i) (續)

- 3)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特別是評估本公司任何重組方案之可行性；
  - 4) 監察由現任董事會延續本公司之業務；
  - 5) 監察、諮詢及另行聯絡本公司之債權人及股東，以決定任何重組建議得以順利實施；及
  - 6) 在有合理必要以令聯席臨時清盤人可行使及履行其權力及職能之情況下，可查看、審閱及復印本公司在百慕達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權區所管有或控制之賬目、檔案、文章、文件及記錄；
- ii) 除於命令特別載列者外，聯席臨時清盤人將不會就本公司之財產或記錄擁有一般或額外權力或職責；及董事會將在所有方面繼續管理本公司之事務及行使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賦予之權力，惟倘聯席臨時清盤人於任何時間認為董事會並未以本公司及其債權人之最佳利益行事，則聯席臨時清盤人將有權向百慕達法院報告此事，並尋求聯席臨時清盤人認為屬適當之百慕達法院之有關指示；
- iii) 聯席臨時清盤人應提前收到本公司之資料、收到提前通知，並按聯席臨時清盤人要求出席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該等管理會議（由本公司支付相關費用）；
- iv) 根據聯席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發給本公司信函中提到，本公司須在任何時候都遵守在信函中提到之撥款條款；及
- v) 本公司需提出明確指示知會TGIL之清盤人（「清盤人」），確保於本頒令日期後，任何應付清盤人之股息將會支付予聯席臨時清盤人指定的賬戶內，該賬戶為代債權人持有，直至百慕達法院另行作出指示為止。

有關上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的公佈內。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百慕達時間），百慕達法院頒令將呈請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百慕達時間），目的為等待廣東振戎考慮其是否願意向本公司提供無擔保貸款以支付債務重組的成本。倘廣東振戎不願提供無擔保貸款，則本公司將面臨清盤。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之公佈內。

## 23. 或然負債 (續)

### b) 百慕達訴訟 (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 (百慕達時間) 進行的聆訊上, 一份將由本公司及榮龍就榮龍向本公司提供無擔保貸款而訂立的無擔保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 的草擬本已向百慕達法院提呈。百慕達法院作出以下頒令:

- i) 本公司獲批准與榮龍簽署貸款協議;
- ii) 呈請將延期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及
- iii)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聯席臨時清盤人可獲Camden於此事項聆訊的所有成本費用的90%。

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百慕達時間) 舉行之聆訊上, 百慕達法院頒令將呈請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百慕達時間)。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百慕達時間) 舉行之聆訊上, 百慕達法院頒令將呈請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 (百慕達時間)。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舉行之聆訊上, SPHL提交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之撤回上訴通知。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 (百慕達時間) 舉行之聆訊上, 百慕達法院頒令將呈請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 (百慕達時間)。百慕達法院進一步頒令, 聯席臨時清盤人及彼等之顧問之成本及費用將自清盤賬戶中支付。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 (百慕達時間)、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 (百慕達時間)、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百慕達時間)、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百慕達時間)、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百慕達時間)、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百慕達時間)、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百慕達時間)、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百慕達時間)、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 (百慕達時間)、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百慕達時間)、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 (百慕達時間)、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百慕達時間) 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百慕達時間) 舉行的聆訊上, 百慕達法院頒令將呈請進一步分別延期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 (百慕達時間)、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百慕達時間)、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百慕達時間)、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百慕達時間)、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百慕達時間)、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百慕達時間)、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百慕達時間)、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 (百慕達時間)、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百慕達時間)、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 (百慕達時間)、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百慕達時間)、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百慕達時間) 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百慕達時間)。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之公佈內。

## 23. 或然負債 (續)

### c) 英屬處女群島訴訟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收到SSL兩項通知，以行使其有關TGIL優先股及TGIL可換股無抵押票據（「二零一四年到期之TGIL票據」）之贖回權。SSL亦於該日申請委任TGIL之聯席及個別臨時清盤人之命令。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英屬處女群島時間），英屬處女群島之Eastern Caribbean Supreme Court（「英屬處女群島法院」）發出TGIL之清盤命令及委任Russell Crumpler (KPMG (BVI) Limited)連同Edward Middleton及Patrick Cowley (KPMG)為TGIL之聯席及個別清盤人，並獲賦予《2003年英屬處女群島破產法》項下的一般權力。Stuart Mackellar (Zolfo Cooper (BVI) Limited)已獲委任為第四清盤人，惟其權力範圍則有規限。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英屬處女群島時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TGIL之股東Titan Oil Storage Investment Limited（「TOSIL」）向Eastern Caribbean Supreme Court之上訴法院（「英屬處女群島上訴法院」）就上述命令提呈上訴通知，並申請暫緩其執行，以待上訴結果。該暫緩執行之申請已於其後被撤回。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之公佈內。

於英屬處女群島上訴法院之上訴經TOSIL（作為上訴人）及SSL連同TGIL（作為答辯人）同意，頒令暫緩該上訴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英屬處女群島時間）為止。

本公司、TGIL、TOSIL及SSL一直在就英屬處女群島訴訟之和解進行磋商，而預期根據各方之間將予訂立之和解契約，所有索償將予以和解。然而，截至本公佈日期，尚無簽署和解契約。

TGIL之清盤人已向TGIL之債權人作出若干次分派，惟繼續持有若干資金以待解決若干稅務問題。

### d) 香港訴訟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獲送達由SSL向本公司及其他人士（包括其全資附屬公司TOSIL及本公司兩名董事）發出之傳訊令狀（「該令狀」）。SSL在該令狀中指控上述人士（其中包括）(a)違反TGIL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之經修訂及重列之投資者權利協議（「投資者權利協議」）；及(b)對TGIL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作失實陳述。SSL尋求（當中包括其他補償）強制履行投資者權利協議、禁令寬免、宣告寬免、彌償、損害賠償、利息及費用（「香港訴訟」）。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收到由SSL就該令狀提呈之申索陳述書。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香港高等法院」）已（其中包括）暫緩有關訴訟為期90天，該暫緩其後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止。

## 23. 或然負債 (續)

### d) 香港訴訟 (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香港高等法院頒令SSL為有關被告訴訟費用之各項款額提供保證金。SSL仍有待遵守此項頒令，而現時已暫緩有關訴訟。

香港高等法院確定案件之第二次管理會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進行聆訊並進一步延期聆訊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香港高等法院頒令同意通過(i)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到期聆訊之案件之第二次管理會議取消，同時延期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及(ii)所有進一步之程序暫緩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香港高等法院頒令同意通過(i)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聆訊之案件之第二次管理會議取消；及(ii)所有進一步之程序暫緩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六日以待各方之間之全面和解。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獲得百慕達法院批准，可與SSL及其他有關香港訴訟之相關方訂立和解契約。經訂約方之間進行進一步討論後，本公司將尋求百慕達法院之許可於不久的將來執行和解契約之前，訂立和解契約之修訂版。

### e) 中國訴訟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訂立(i)大新華物流買賣協議；(ii)一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向大新華物流發行認購股份；及(iii)一份管理協議，內容有關委聘本公司管理泉州船舶之業務營運，期限自完成大新華物流買賣協議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建議出售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1,865,670,000元或最高經調減後之代價為人民幣1,465,670,000元(如泉州船舶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之利潤目標未能達到)。根據於二零一一年簽訂的補充協議，有關淨利潤目標已被取消，建議出售事項之代價定為人民幣1,665,670,000元(約等值2,125,135,000港元)。

然而，自大新華物流僅收到人民幣740,000,000元，而因此，泉州船舶之股權並未轉讓予大新華物流。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之公佈內。

## 23. 或然負債 (續)

### e) 中國訴訟 (續)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泰山福建收到傳票，據此，大新華物流尋求（其中包括）終止大新華物流買賣協議及向大新華物流償還總金額人民幣740,000,000元連同應計利息。大新華物流亦尋求頒令要求本公司履行其於擔保項下償還有關金額之責任。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泰山泉州船廠及泰山福建已向上海市中級法院提出反對，要求案件移送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管轄審理。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泰山福建對大新華物流提起反索償，尋求（連同其他補償）強制履行大新華物流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本公司及泰山泉州船廠於彼等完成中國法院就離岸註冊成立之原告所要求之文件公證後參與有關行動。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收到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發出之反對通知，駁回本公司之管轄權異議。本公司可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計三十日期限就司法管轄權裁定提出上訴。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作出具司法管轄權之終審頒令，並維持上海市中級法院作出之命令。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本公司從大新華物流收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之通知，知會本公司，其已與廣東振戎就買賣泉州船舶之95%股權訂立一份轉讓書，據此，其將向廣東振戎轉讓其就大新華物流買賣協議及與出售事項有關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其後補充協議之所有權益、權利及義務（「轉讓」），並基於大新華物流買賣協議（或其任何補充協議）之條款概不會因轉讓而變動的情況下，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不反對轉讓。根據中國法律意見，本公司了解轉讓須取得福建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即原已批准大新華物流買賣協議之批准機關）（「原批准機關」）之批准。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之公佈內。

## 23. 或然負債 (續)

### e) 中國訴訟 (續)

此外，本公司亦獲知會，上海市中級法院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頒令，根據轉讓，由於大新華物流已將有關大新華物流買賣協議及其補充協議之一切權益、權利及義務轉讓給廣東振戎，大新華物流已不再為反索償之合適被告，終止有關泰山福建對大新華物流提出之反索償之訴訟。

進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上海市中級法院批准，准許大新華物流撤回就大新華物流買賣協議對本公司、泰山泉州船廠及於中國之泰山福建所提出之索償。

儘管於上海市中級法院終止訴訟（兩者涉及大新華物流提出之索償及泰山福建提出之反索償），惟仍可對泉州船舶之資產進行任何處置（受（其中包括）廣東振戎於泉州船舶結欠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負債（「負債」）中之權利及利益，以及就負債所作出之抵押品及擔保（「抵押品」）所規限）。泉州船舶已違反其於負債項下之付款責任，而抵押品可由廣東振戎強制執行。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之公佈內。

大新華物流買賣協議已根據若干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有關終止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另行刊發之公佈內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之或然負債外，本集團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24. 報告期完結後事項

除本公佈之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完結後發生之事件載列如下。

### a) 上市地位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提交復牌建議（及回應聯交所之意見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復牌建議之更新版本）。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之公佈所披露，聯交所已授出有條件批准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惟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前達成以下復牌條件：

- 1) 完成復牌建議項下之交易；
- 2) 完成內部控制審閱，顯示並無重大缺失；

## 24. 報告期完結後事項 (續)

### a) 上市地位 (續)

- 3) 撤回或解除清盤呈請及解除聯席臨時清盤人；
- 4) 刊發一份致股東之通函，當中載有：
  - a)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盈利預測，連同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及(3)條而編製之核數師及財務顧問報告；
  - b) 復牌建議完成時之備考資產負債表；及
  - c) 董事（包括建議董事）之聲明，確認自復牌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具有充足營運資金，以及一份由核數師就董事聲明而發出之告慰函。

達成復牌條件之截止日期已由聯交所首次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現時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 達成復牌條件

於本公佈日期，僅上述復牌條件4)獲達成；本通函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寄發予股東。然而，本公司已就完成餘下復牌條件作出重大進步，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章程（「售股章程」）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寄發予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為接納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限）：

- a) 根據公開發售暫定配發之586,883,922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之約15.0%）之合共12份有效接納已獲接收；及
- b) 有關36,124,607,515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可供額外申請之3,323,393,419股發售股份之約1087%）之額外發售股份之合共7份有效申請已獲接收。

公開發售因此超額認購32,801,214,096股發售股份及榮龍（作為包銷商）並無義務根據本公司與榮龍就公開發售之包銷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之包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包銷協議」）承購任何該等股份。

## 24. 報告期完結後事項 (續)

### a) 上市地位 (續)

#### 達成復牌條件 (續)

#### 公開發售 (續)

誠如售股章程所披露，公開發售之結果原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公佈及發售股份股票及認股權證證書及有關全部或部分未能成功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寄發。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所披露，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已延遲，原因為股份認購協議尚未根據彼等之條款完成。

因此，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之公佈所披露，有關全部或部分未能成功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退款支票（不計利息）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公開發售及認購協議（定義見下文）均未獲完成。

#### 認購協議

隨著公開發售，認購事項已形成本公司股本重組（「股本重組」）之關鍵部分。於二零一五年期間，認購人之身份已變動。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本公司與CGL Resources Ltd（「CGL Resources」）、New Berkeley Corporation（「New Berkeley」）及Wahen Investments Limited（「Wahen Investments」）訂立認購協議。然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初，CGL Resources及New Berkeley告知本公司，彼等將不會根據CGL Resources認購協議（定義見該通函及售股章程）及New Berkeley認購協議（定義見該通函及售股章程）進行彼等之建議認購本公司股份。因此，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Victory Stand Limited（「Victory Stand」）達成一份協議（「Victory Stand認購協議」）以認購CGL Resources（定義見該通函及售股章程）及New Berkeley先前同意按CGL Resources認購協議及New Berkeley認購協議大體類似之條款認購股份。

由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若干先決條件並未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前獲達成，故Wahen Investments認可其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失效。因此，本公司物色一名替代認購人百利保有限公司（「百利保」）以取代Wahen Investments。百利保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訂立認購協議，其須待：(i) Wahen Investments認購協議（定義見該通函及售股章程）根據其條款終止；及(ii)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由本公司持續持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百利保認購協議」）。



## 24. 報告期完結後事項 (續)

### a) 上市地位 (續)

#### 達成復牌條件 (續)

#### 認購協議 (續)

此外，Victory Stan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由陳樹良先生所擁有之實體Sino Charm International Limited (「SCI」)收購。收購Victory Stand並不自動影響Victory Stand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然而，Victory Stand告知本公司，其將豁免Victory Stand認購協議項下尚未達成之餘下先決條件並訂立經修訂認購協議，該經修訂認購協議僅須待：(i) Wahn Investments認購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及(ii)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由本公司持續持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鑑於該等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故Victory Stand認購協議及百利保認購協議於合約上均屬無條件。於本公佈日期，百利保認購協議及Victory Stand認購協議之兩名認購人均並未完成各自之認購。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向百利保認購協議及Victory Stand認購協議各自之認購人(「認購人」)發出通知，要求認購人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第一期限」)或之前確認彼等是否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第二期限」)前進行各自認購之完成。

倘兩名認購人均於第一期限前確認彼等將於第二期限前進行認購之完成，則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百利保認購協議及Victory Stand認購協議將予完成及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亦預期其他重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包銷協議、榮龍、本公司及泉州船舶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之承擔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經補充及修訂)(據此，榮龍同意承擔泉州船舶應付之若干債務，作為本公司同意在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任何適用規定之情況下，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1港元向榮龍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代價)(「承擔協議」)及船廠終止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三)完成。倘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三)前成為無條件，現時預期有關暫定配額之有效接納及額外發售股份之成功申請之發售股份股票及認股權證證書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三)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於此情況下，董事預期本公司將可能能夠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即達成復牌條件之現時期限)或前後達成復牌條件。

## 24. 報告期完結後事項 (續)

### a) 上市地位 (續)

#### 達成復牌條件 (續)

#### 認購協議 (續)

倘任何認購人(i)於第一期限前確認其將不會於第二期限前進行各自認購之完成；或(ii)並無於第一期限前向本公司確認其將於第二期限前進行各自認購之完成，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而有關全部發售股份成功申請之退款支票（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此外，倘兩名認購人均於第一期限前確認彼等將於第二期限前進行各自認購之完成，惟倘任何認購人最終並未於第二期限前完成相關認購，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而有關全部發售股份成功申請之退款支票（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三）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b) 百慕達程序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百慕達時間）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百慕達時間）舉行的聆訊上，百慕達法院頒令由Camden提交的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分別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百慕達時間）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百慕達時間）。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百慕達時間）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百慕達時間）舉行之聆訊上，百慕達法院亦頒令分別延長本公司債權人計劃之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公開發售以及百利保及Victory Stand之認購一經完成後，本公司將可動用自該等交易所籌集之資金以根據債權人計劃向計劃債權人支付分派。根據上述時間表，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或前後作出有關分派。根據債權人計劃之條款，本公司對計劃債權人之所有負債屆時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星期一）（即計劃項下之解除日期）獲解除（而債權人計劃將獲完成）。

## 24. 報告期完結後事項 (續)

### b) 百慕達程序 (續)

本公司亦有意獲得百慕達法院之頒令，確認清盤呈請將被駁回及於緊隨解除日期達致時解除聯席臨時清盤人。因此，各項復牌條件應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前獲達成。

有關上述之進一步詳情已載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之公佈內。

### c) Titan Resources Management Limited (「TRML」) 計劃

TRML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尋求一項頒令，指示召開TRML若干債權人會議以考慮一項安排計劃 (「TRML計劃」)。應TRML之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駁回有關申請。

TRML已向英屬處女群島法院申請類似之頒令以取代該等程序。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之聆訊上，英屬處女群島法院指示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召開TRML債權人之兩次會議。TRML計劃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獲英屬處女群島法院批准，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 (二零零四年) 第(179(A))條向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英屬處女群島法院之頒令副本後生效及對本公司及所有TRML計劃債權人具約束力。

有關上述之進一步詳情已載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之公佈內。

### d) 延長有關該等重組協議之若干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之公佈及該通函所披露，(i) 泉州船舶與廣東振戎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之債務重訂協議 (經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經修訂及補充) (「船廠債務重訂協議」)；(ii) 廣州泰山、泉州船舶及廣東振戎間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之債務重訂協議 (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修訂) (「廣州泰山石化債務重訂協議」)；(iii) 嵎泗海鑫與廣東振戎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之債務重訂協議 (經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修訂) (「海鑫債務重訂協議」)；(iv) 上市公司優先股修訂契據；(v) 廣東振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而簽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之平邊契據 (經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

## 24. 報告期完結後事項 (續)

### d) 延長有關該等重組協議之若干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 (續)

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 (「廣東振戎額外負債承諾」) ; (vi) 承擔協議 ; (vii) 包銷協議 ; (viii) 船廠終止協議 ; (ix) 本公司與廣東振戎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內容有關廣東振戎已有條件同意其將或將促使向泉州船舶下訂之採購訂單之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經補充及修訂) (「廣東振戎採購訂單諒解備忘錄」) ; (x) 泉州船舶與廣東振戎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內容有關由廣東振戎向泉州船舶提供不少於人民幣60,000,000元之貸款以供其營運資金所需之貸款協議 (經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 (「營運資金貸款協議」) ; (xi) 管理服務協議 ; (xii) FTSD採購訂單框架協議 ; (xiii) Victory Stand認購協議 ; (xiv) 泉州船舶與福建旺得福能源有限公司 (「福建旺得福」, 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訂立之(i)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經補充及修訂) 、(ii)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經補充及修訂) 及(iii)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經補充及修訂) 之貸款重訂協議 (據此, 福建旺得福同意重訂已轉讓予其之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致使銀行貸款之首個償還日期將予延遲直至自各貸款重訂協議之日期起三年為止) (「貸款重訂協議」) ; 及(xv) Wahan Investments認購協議已延長至或具有約束力直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i)船廠債務重訂協議 ; (ii)廣州泰山石化債務重訂協議 ; (iii)海鑫債務重訂協議 ; (iv)上市公司優先股修訂契據 ; (v)廣東振戎額外負債承諾 ; (vi)承擔協議 ; (vii)包銷協議 ; (viii)船廠終止協議 ; (ix)廣東振戎採購訂單諒解備忘錄 ; (x)營運資金貸款協議 ; (xi) FTSD採購訂單框架協議 ; (xii) Victory Stand認購協議 ; 及(xiii)貸款重訂協議之訂約方已同意將該等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及管理服務協議之訂約方已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有關上述之進一步詳情已載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之公佈內。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其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載偏離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同時兼任。董事會主席趙旭光先生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趙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由趙先生身兼兩職實屬必要，彼除可同時掌管本集團業務的策略性發展及實質營運，更能推進本集團業務重建和拓展，以及管理架構和團隊的建設。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期內相關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全體相關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

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為劉斐先生（主席）、符名基先生、劉耀傑先生、胡健先生及項思英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之普通股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已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偉兵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趙旭光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張偉兵博士、唐朝章先生、黃少雄先生及符永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樊慶華先生及胡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符名基先生、劉斐先生、劉耀傑先生及項思英女士。